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葉治奎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本院一０八年度司票字第八九九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2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非其所簽發，然被告就系爭本票取得准許強制執行之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9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等情，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素不相識，且無任何金錢往來，原告亦未曾

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，系爭本票顯屬偽造，爰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本票為無因證券，僅就本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。至該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即應由本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之法理至明（最高法院著有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係偽造等情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為真正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附表：

編號	本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9	CH 0000000	106年11月27日	45萬元	未載
8	CH 0000000	106年11月27日	5萬元	未載